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4.26

議題主旨	智慧床墊所蒐集分析使用者之心跳呼吸等資訊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
產業領域	智慧型輔具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設計、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之資訊之智慧床墊。該智慧床墊可以取得床墊使用者的心跳、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並將此資訊或相關數據記錄傳輸至雲端平台進行分析。</p>	
二、釐清爭點 <p>個人之心跳、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p> <p>業者之雲端平台僅處理或分析該智慧床墊所蒐集之心跳、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尚無法得知使用者端之床墊使用者身分，僅使用者端可知悉該身分，是否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中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是可認為是去識別化之個人資料。</p> <p>(相關條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 (法務部)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個人之心跳、呼吸及睡眠等資訊或數據，是否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之個人資料乙節，查前開資料雖非得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惟業者如可就前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仍屬個資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反之，倘蒐集者（業者）本身並無其他間接方式得以辨別特定個人者，該資料即非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p>	



至於所謂「去識別化」，係指透過一定程序的加工處理，使個人資料不再具有直接或間接識別性而言。是以，本件業者所蒐集之個人心跳、呼吸、睡眠等資料，如經審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倘經加工處理，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